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成立河北燃氣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18年11月28日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河北燃氣公司。根據合資合同的約定，河北燃氣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將由本公司認繳的出資人民幣55,000,000元及將由河北建投認繳的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分別佔河北燃氣公司註冊資本的55%及45%。河北燃氣公司成立後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18年11月28日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河北燃氣公司。根據合資合同的約定，河北燃氣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將由本公司認繳的出資人民幣55,000,000元及將由河北建投認繳的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分別佔河北燃氣公司註冊資本的55%及45%。河北燃氣公司成立後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一、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河北建投

註冊資本及出資比例

河北燃氣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55,000,000元，佔河北燃氣公司註冊資本的55%，及河北建投認繳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佔河北燃氣公司註冊資本的45%。本公司及河北建投應根據河北燃氣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按照雙方持股比例繳納註冊資本，並應於2048年12月31日前全部出資到位。

除上述本公司對河北燃氣公司的認繳出資額外，本公司對河北燃氣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不論為股本、貸款或其他形式）、擔保或彌償保證責任。

本公司預期動用本公司的自有資金以現金向河北燃氣公司出資。

經營宗旨及範圍

河北燃氣公司的經營宗旨為採用先進的技術設備和科學的管理方法利用天然氣等能源，提供清潔能源，滿足國民經濟健康穩定和可持續發展對天然氣的需求，獲得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

河北燃氣公司的擬議經營範圍主要包括：城鎮燃氣銷售；燃氣設備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銷售；燃氣設備的安裝、維修；電力、熱力供應；節能技術、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服務；市政工程設計、施工；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組織機構

河北燃氣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最高權力機構。河北燃氣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和河北建投各委派一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設職工董事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河北燃氣公司設兩名監事，本公司和河北建投各委派一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河北燃氣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及總會計師一名，均由本公司委派。

二、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燃氣業務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本次交易能夠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掌控河北省天然氣資源的水平，不斷增強天然氣資源的調配能力，增加本公司在天然氣資源、市場管理方面的話語權。此外，引入河北建投投資河北燃氣公司也有益於緩解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同時借助河北建投與河北省政府的良好關係，本公司可與河北省政府保持更加順暢的溝通，未來盡早獲得最新的政策信息，以便及時爭取河北省政府對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的支持。

鑑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上市規則涵義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五、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河北燃氣公司」	指	河北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按照合資合同約定並根據中國法律即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訂立之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根據合資合同成立河北燃氣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